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513號

上訴人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盛邦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權

被上訴人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招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20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除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上訴人於民國105年8月1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複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辦理「新街溪治理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暨工程用地取得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部分工作項目，約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。嗣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完成全部工作，被上訴人僅給付其中10萬元服務費後，剩餘30萬元款項費用均未依約給付，屢經上訴人催討，均未取得款項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被上訴人同意再給付上訴人系爭契約第2期款項19萬50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原審審酌上訴人之主張及證據方法後，認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4924元（即第1期欠款4

萬 6307 元及第 3 期款 5 萬 8617 元）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而予准許；駁回上訴人逾上開部分（即第 2 期款 19 萬 5076 元）之請求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19 萬 50 7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：上訴駁回。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即系爭契約第 2 期款 19 萬 5076 元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同意再給付上訴人 19 萬 507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6 月 21 日（見原審卷第 11 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對上訴人之前開請求認諾（見本審卷第 119 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原審判決雖無不當，然因未及審酌被上訴人於本審對上訴人之前開請求認諾，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50 條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	月	17	日
		民	事	第	三	庭	審	判	長
							法	官	陳宗賢
							法	官	劉育綾
							法	官	黃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	月	17	日
							書	記	官
							盧	弈	捷